

《宪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国安教育培训课程 于恶劣天气／「极端情况」下的安排

一、于恶劣天气／「极端情况」下的课程安排

恶劣天气／ 「极端情况」	发出／公布生效时间	安排
黑色暴雨 警告信号	● 有关信号于中午十二时正仍然生效；或 ● 于中午十二时后至下午二时正发出有关信号	课程 <u>取消</u> ，参加者毋须前往课程举办地点
	● 于下午二时后发出有关信号	课程 <u>如常进行</u>
八号或以上 热带气旋 警告信号／ 「极端情况」	● 有关信号／「极端情况」于中午十二时正仍然生效；或 ● 于任何时间发出<u>预警</u>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／公布「极端情况」即将生效，并预示将于课程当天下午七时三十分或之前发出有关信号／公布「极端情况」生效	课程 <u>取消</u> ，参加者毋须前往课程举办地点

二、取消课程后的安排

如课程因任何情况取消，参加者应自行通知校长，并按校本机制及相关指引作出合适安排。此外，参加者须透过教育局培训行事历系统重新报读课程的其他场次（包括由本局补办的课程）。

如就课程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3509 8532与本组人员刘先生联络。

教育局

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